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江县大塘公立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蒲江县大塘公立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蒲江县大塘公立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市聚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99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市聚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